

# 邱文彥自傳

113.05.31

出生於屏東縣客家村，父親曾任國小校長，家教甚嚴，耳濡目染刻苦、清廉的家風。屏東就學期間，體會城鄉差距的艱辛，就讀高雄中學時，深受王校長家驥淡泊名利、堅守原則處事風範的感召，立下精進專業、服務社會的初衷。熱愛大自然，衷情海洋，擅長水墨與攝影，曾獲獎項，行旅各大洲，高攀玉山，遠至南極，目睹環境破壞，社會不公，激發守護國土、保護海洋、促進公義與保存景觀文化的信念，積極在公私部門參與環保與永續事務。

## 【學術研究】

由成功大學、中興大學（今台北大學）至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均研修「規劃」之專業領域，取得博碩士學位，滋養了環境保護、國土規劃、政府運作、程序正義和永續發展的學理和原則，奠定個人學術研究和公職服務的重要基礎與基本信念。民國67年，考取都市計劃人員高考資格，於內政部營建署服務4年後，獲教育部公費留考「環境保護法」學門第一名赴美進修。

80年返國任教於國立中山大學，94年轉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所長、法政學院院長，退休後獲聘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之榮譽講座教授。近三年，並於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系擔任兼任教授，義務教學。

## 【海洋倡議】

20 餘年來，陸續提出建構「海洋國家」的主要論述：

〈海洋立國的基礎〉一文深受廖中山教授讚賞，嗣後轉為 85 年彭明敏、謝長廷先生競選時《國家海洋政策藍圖》。

《海洋主管機關籌設構想書》及「海洋事務部」理念，提供陳水扁總統初擬行政院組改之參考；後獲謝長廷院長聘為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委員，游錫堃院長聘為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參與永續發展指標及綱領事務。

協助行政院編撰 90 年《海洋白皮書》、95 年《海洋政策白皮書》、96 年《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97 年，提出「海洋興國」、「統籌海洋事務、設立海洋部」建議，納入馬英九總統《藍色革命、海洋興國》政策。

與監察院黃煌雄前委員合辦四屆「海洋與台灣研討會」，起草與發表 91 年《高雄海洋宣言》、98 年《台北海洋宣言》、103 年《海洋臺灣行動綱領》及 105 年《永續海洋行動呼籲》，集結論文專書四套，供相關部會推動海洋事務之參考，近而催生我國海洋委員會。

## 【參與立法】

民國 82 年起草《環境教育法》，並於環保署副署長任內完成立法；民國 101 年任第 8 屆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四年期間，本學術專業和積極立法，獲得跨黨派之信任與支持，順利通過：

《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國土計畫法》、《濕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森林法》樹木保護專章、《博物館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 【專業獎項】

除通過都市計畫高考，榮獲水墨比賽首獎或入圍，及獲教育部公費考試留美外，尚兩度獲得「加拿大研究獎」，應加國外交部邀請訪問，汲取自然保育、國土規劃和海洋治理的新知法政。任濕地保護聯盟理事長時，以創造都會荒野、打造水雉返鄉計畫，擘劃高雄市「洲仔濕地」，以前瞻開創之理念榮獲 92 年「福特環保獎」首獎百萬元獎金認養濕地；另提出「西高雄濕地廊道」倡議，宣導與催生國內人工濕地（如新北市大漢溪系列濕地）的快速發展。

莫拉克颱風造成國土破壞及民眾重大損失，奉派救災，獲總統府列名「救災有功人員」；由於在專業及行政方面的成就，並榮獲：

104 年度國立成功大學「校友傑出成就獎」、105 年中華民國景觀學會「景觀終身貢獻獎(公務領域)」、105 年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技術獎章」、110 年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最高獎章「計劃獎章」。

### 【服務願景】

前述於立法院通過之每一重大法案，均親自研擬起草、續

密討論、跨黨派協商、審慎定稿，故對所有法案之理念願景、議題、核心價值及運作機制瞭如指掌。個人的學術專業、整合協調、政務官歷練和催生立法的經驗，對於台灣邁向海洋國家和永續發展而言，方向目標清晰，策略作法了然，應有助於參與相關考選事務，並期培訓人才與時俱進，切中國家施政與用人機關之需要。

近 40 年來，積極參與公私部門事務，對於政府政策、民團訴求、人才培育、海洋事務、文化保存和環境保護等議題，認知深入；過去並常率團或參與國際組織如亞太經濟合作（APEC）、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UNFCCC-COPs）、亞太區域國會議員聯合會（APPU）等經驗，具國際觀，熟悉國際事務及互動運作，未來可在人才考選與培訓，以及國際交流合作方面，分擔任務。

民國 110 年，獲聘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111 年獲聘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命題兼閱卷委員，同年 11 月任「海洋行政類專長審查」會議召集人，主持相關會議，協助考選部辦理我國海洋人才專長分類，並檢討考試科目與方式，作為建立命題委員人才庫及命題大綱之參考。相關經驗，應可繼續深化，使有助益。

國家考試係「為國舉才」的重要工作。過去在各領域先進奠基下，我國已逐步建立穩健之制度。惟時代與社會不斷變遷，國家發展也面臨不同階段或需求，國家考試自須與時俱進，臺灣更不能自外於國際。以海洋領域為例，由於海洋是廣域的、流動的、共享的，我國公務人員不能不知道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基本規範及最新的協定或趨勢（如公海生物多樣性協定 BBNJ、

塑膠微粒管制協定)、海洋政策與重要法律、海洋學、生態系統為基礎的管理、海洋保育及復育(海洋保護區、庇護區、其他有效的在地保育措施 OECM)、海洋空間規劃、藍色經濟、海洋碳滙(藍碳)、海洋災害(氣候變遷與減災對策)、海岸管理、濕地保育、海洋文化與教育、海洋科技研究等,備具有一定的素養和知識,才能讓台灣邁向真正的海洋國家。

然而,純科學與社會科學之考試,命題與考選畢竟有所不同。例如某些社會科學(尤其是法政類科)的命題採「選擇題」方式,可能未盡合適於多元社會或複雜的社經政策議題。部分命題側重死背細節,可能抹殺考生思考空間和論述能力。因此,不同類科有不同特性,「教、考、用」的傳統思維,也需要由目標導向,逆性思考,由國家和用人機關需求出發,兼顧「用、考、教」的反思,使國家始終有合適優秀人才可用,考試制度能超然獨立、為國舉才,學校教學設計能貼近社會趨勢和國家需求,而培育人才也有良好及穩健出路。

由過往教學及參與國家考試試務,深刻體認到國家考試之重要性,以及若干尚可精進之處;在行政和立法部門之歷練,相信亦可助於考試院相關法制之溝通與改革。如獲聘為考試委員,將一本初衷,努力貢獻,不負所託。